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。公司应出 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婧辰 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,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,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, 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3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 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